國浩律師（杭州）事務所
GRANDALL LAW FIRM (HANGZHOU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。

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。